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畢業生投入職場遴選辦法

106年04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7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0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05月07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目的)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專四及專五生申請應屆畢業投入職場至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服務，落實畢業即就業之理想，訂定「畢業生投入職場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經學科甄選通過且簽署就業意願書之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各科及機構可依機構需求調高標準):
一、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申請者請依規定備妥以下書面申請文件：
一、就業獎助金申請表一份(包含基本資料、成績)。
二、在校成績影印本一份。
- 第四條 (審核基準)
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各學科應訂定錄取排序順位。
-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時間)
學生於三年級或四年級下學期即可向科辦公室提出申請，原則上書面申請文件最遲於3月30日前送交學生所屬科審核；經聘任單位確定通過名單後於4月30日於各科及校網頁公告。
一、第一階段由科實習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
二、第二階段由各聘任單位進行面試。
- 第六條 (親師宣導)
各學科應於學生每學年度上學期期間之五專三年級及四年級班會及科週會宣導予學生周知。
- 第七條 (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及就業追蹤等機制)
一、本校定期辦理就業博覽會，並邀請參與本案合作企業舉辦說明會。
二、參與學生必須簽訂「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接受就業追蹤服務。
- 第八條
錄取同學應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於畢業後履行就業義務，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且須償還補助款，不得異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